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 內幕消息 取消上市地位之更新

本公告乃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6日及2023年10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取消上市地位 (「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11月9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不準備根據七名個人 (彼等獲建議在2023年9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為董事) 的請求延長申請覆核取消上市地位決定期限。

聯交所亦確認，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最後一天將為2023年11月15日及其股份上市地位將於2023年11月16日上午九時起取消 (「取消上市地位」)。

\* 僅供識別

##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提醒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及本公司的投資者，本公司股份的股票於取消上市後將繼續有效，但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掛牌及不可於聯交所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約束而本公司的公告將不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股東如對股份取消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榮

香港，2023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